

汕澄府规 2022004 号

汕头市澄海区人民政府文件

汕澄府〔2022〕66 号

关于印发汕头市澄海区促进企业上规上限 奖励办法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区府直属有关单位：

经 2022 年 10 月 13 日区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，现将《汕头市澄海区促进企业上规上限奖励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落实。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，请径向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反映。



汕头市澄海区促进企业上规上限奖励办法

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、国务院办公厅印发《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》精神和省、市关于促进企业上规上限重要工作部署，加快促进企业上规上限，做大规上限上经济总量，推动企业转型升级，增强经济发展内生动力，进一步推动我区经济高质量发展，特制订本办法。

一、适用范围

营业执照所在地、税收征管关系及统计关系均在澄海区范围内的企业，2022-2024 年度，经区统计部门确认，当年度的新进规模以上工业企业、新进限额以上批零住餐企业和新进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。

二、奖励标准及申报程序

（一）实行新进规上工业企业奖励。对当年度新进规模以上工业企业，给予每家企业一次性奖励 5 万元。

（二）实行新进限上批零住餐企业、新进规上服务业企业奖励。对当年度新进限额以上批零住餐企业，给予每家企业一次性奖励 3 万元；对当年度新进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，给予每家企业一次性奖励 3 万元。

（三）实行新进规上限上企业申请奖励。由区加快企业上规上限培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（以下简称“领导小组办公室”）组织申报。符合条件的企业向所在镇（街道）提出申请，经区统计局会同所在镇（街道）确认，再按职责分工分别送区工信局、区发

改局初审，再由领导小组办公室汇总并呈报区政府按程序进行实施。

三、有关事项

（一）本政策适用我区 2022-2024 年新进规上工业企业、新进限上批零住餐企业、新进规上服务业企业，若与我区出台的其他政策措施重复，按照从高不重复的原则实施。每家企业只享受一次同类别的区级奖补，实施期间退库重新升规上限的企业，不享受本文件的相关补助。期间国家、省、市相关政策发生变化的，按其规定贯彻执行。

（二）本文件自 2022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，有效期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
抄送：区委、人大、政协，区纪委监委，上级驻澄有关单位。

汕头市澄海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2 年 10 月 30 日印发

附件

澄海区新进规上限上企业奖励资金申请表

企业名称		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
地 址			
法人代表		联系方式	
企业负责人		联系方式	
所属行业	工业 () 批零住餐 () 服务业 ()		
申请单位 承诺书	本申请表中所填报内容和所提交材料均为真实、合法的，且纸质材料与电子材料保持一致，我公司对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 单位（公章）： 法定代表人（签章）： 年 月 日		
镇（街道）审核意见：			
审核单位：（盖章） 日 期： 年 月 日			
区统计局意见：			
审核单位：（盖章） 日 期： 年 月 日			
区主管部门意见：			
审核单位：（盖章） 日 期： 年 月 日			